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实施。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36元/股（3.42元/股-0.06元/股=3.3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

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